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112 年 5 月 24 日總統公布環境部組織法，並自同年 8 月 22 日施行，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並設置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及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億 2,94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211 萬 2 千元(減幅 8.56%)；歲出編列 66 億 9,373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9 億 511 萬 3 千元(減幅 11.91%)(詳表 1)；而環境部主管另於總預算案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共編列 20 億 6,273 萬 3 千元。謹就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表-按機關(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增減數	
		原編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增減金額	增減幅
環境部	1,449,156	1,529,330	35,788	1,565,118	-115,962	-7.41
氣候變遷署	301,625	561,715	14,372	576,087	-274,462	-47.64
資源循環署	938,823	1,046,052	34,353	1,080,405	-141,582	-13.1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621,124	1,273,189	50,644	1,323,833	297,291	22.46
環境管理署	1,665,637	2,485,344	7,530	2,492,874	-827,237	-33.18
國家環境研究院	717,367	544,342	16,186	560,528	156,839	27.98
合計	6,693,732	7,439,972	158,873	7,598,845	-905,113	-11.91

資料來源：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本中心整理製表。

四、逐年增編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惟開發單位違規情節頻仍，且審查程序與品質有引發外界質疑情事，允待檢討精進措施，俾提升審查效益

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計畫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整合(以下簡稱環評)與管理經費 3,728 萬元，用以辦理開發行為環評審查等所需費用，較 114 年度之 3,482 萬 8 千元(含追加後預算 263 萬 2 千元)增加 245 萬 2 千元，惟間有開發單位違規情節頻仍之情事。謹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各項開發行為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逐年增編環境影

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又是項 114 年度原編預算數經本院審議刪減後，復於追加預算編列回補

為達建構明確有效率環評制度之施政目標，環境部每年皆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用以執行環評審查精進措施，提升審查效率，並持續辦理各項開發行為之環評案件審查，包括辦理開發基地現場勘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環評審查委員會及專家諮詢會議等。是項預算(詳表 1)由 111 年度之 2,791 萬 8 千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3,482 萬 8 千元，呈逐年增加趨勢，115 年度預算案復編列 3,728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36 萬 2 千元，增幅逾三成。

又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案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原編列 3,759 萬 6 千元，經本院審議該部預算案時，以「近期中火二期與高雄大林蒲七接 2 項能源開發案，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僅經過一次專案小組審查便迅速通過，引發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等事由，為釐清環評審查程序與品質，決議指定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¹，惟該部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回編 263 萬 2 千元後，嗣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728 萬元，更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增加 245 萬 2 千元。

表 1 環境部 111 至 115 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預算(案)數	27,918	31,137	32,524	32,196	37,280
追加預算數				2,632	
追加後預算數	27,918	31,137	32,524	34,828	37,280
較上年度增(減)數	-	3,219	1,387	2,304	2,452
較 111 年度增(減)數	-	3,219	4,606	6,910	9,362

說明：111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115 年度為預算案。

資料來源：環境部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書、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

¹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環境部新增提案第 342 案。

及 115 年度預算案。

(二)近 5 年來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裁罰件數逐年增加，裁罰金額亦大幅成長，且不乏經多次裁處之情事，惟開發單位違規情節頻仍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於第 5 條明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同法第 17 條並要求開發單位在執行開發計畫時，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又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追蹤，主管機關(環境部)並應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環境部為加強列管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之達成情形，透過分級列管方式，依開發行為樣態及風險程度進行差異化監督管理，據該部環境管理署統計，109 至 113 年度，該署現地稽查發現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裁罰件數呈逐年上升趨勢，裁罰金額亦大幅增加(詳表 2)，且經審計部查核時發現，其中不乏經多次裁處之情事，如：「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9 至 113 年間遭連續裁罰 7 次等，顯示開發單位違規情節頻仍。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裁處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109	8	5,196,000
110	10	5,474,000
111	12	8,725,000
112	14	7,000,000
113	22	20,219,979
合計	66	46,614,979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3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查核報告。

綜上，環境部為落實發揮政府政策環評功能，納為後續開發

行為規劃及其環評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²，逐年增編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惟開發行為違規情節頻仍，亦因有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情事，經本院於審查該部 114 年度預算案時決議刪減 500 萬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復編列 3,728 萬元，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增加 245 萬 2 千元，允待積極檢討環評審查精進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² 環境部 115 年度預算案第 72 頁。